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簡字第480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郁卿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81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郁卿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林郁卿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於民國112年3月15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為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追訴處罰。

三、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進而施用，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由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持有毒品之罪。

四、本院審酌：被告甫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且另曾有數次因施用毒品經法院判處罪刑之前科紀錄，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竟仍不知禁絕遠離毒品，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顯見意志不堅。惟被告施用毒品所生危害，乃自戕身心健康，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並衡酌其犯後尚知坦認犯行

01 之態度，及其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  
02 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3 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7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8 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洪英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 昱 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1 附件：

22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毒偵字第814號

24 被 告 林郁卿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5 住南投縣○○市○○路○街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  
28 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林郁卿前於民國110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

01 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63號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  
02 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3月15日釋放出所，  
03 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3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04 定。詎其仍不知戒絕毒癮，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  
05 他命之犯意，於113年7月19日8時許，在其位在南投縣○○  
06 市○○路○街0號住處，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燒烤  
07 後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因  
08 其為毒品案通緝犯，經警於113年7月22日15時30分許，在南  
09 投市○○路0段0000號前緝獲，復因林郁卿為列管毒品調驗  
10 人口並經警徵得其同意，於同日16時13分採集其尿液送驗，  
11 結果呈安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而悉上情。

12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被告林郁卿雖經本署傳喚未到，惟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  
15 於警詢時坦承不諱，且被告尿液經警採集送驗結果，確呈安  
16 非他命及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復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  
17 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南  
18 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  
19 表、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日出具實驗室檢體編  
20 號000000000000號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各1紙附卷可稽，  
21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又被告前因  
22 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4  
23 63號裁定送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  
24 於112年3月15日釋放出所，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  
25 簡表各1份等在卷可查。是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  
26 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罪嫌，  
27 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29 二級毒品罪嫌。其施用前、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  
30 為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0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05 檢 察 官 洪英丰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6 日

08 書 記 官 林佳好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